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2 年北海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环评编制服务采购(KLBH2023-C3-0010)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2 年北海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环评编制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购买采购文件，2023 年 5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LBH2023-C3-0010

项目名称：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2 年北海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环评编制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 36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6 万元

采购项目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2 年北海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环评编制服务采购	1 项	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2 年北海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环评编制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60 日内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并获得批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购买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内，供应商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到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25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5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厅。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5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gxkl.com/index.html>)。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

联系方式：黎冰冰 0779-3832608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简良 0779-3832133；3830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简良 联系方式：0779-3832133；3830266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2 年北海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环评编制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KLBH2023-C3-0010
2	磋商供应商 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报价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就本项目《采购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
4	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5	响应文件电 子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电子版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单独密封（外包装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6	商务、技术 允许偏离的 项数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7	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 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室
8	响应文件有 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60</u> 天。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缴纳（中小企业按成交金额的 2%缴纳）。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内，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

		<p>务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则按合同的相关约定在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违约金给采购人。于所有的服务内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至服务期限期满，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如无违约等问题，在接到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因违约等问题（如有）被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成交供应商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南珠路支行 银行账号：2107599909300001363</p> <p>备注：</p> <p>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p> <p>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11	信用查询	<p>1. 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p> <p>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p> <p>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结果，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p> <p>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p>

		<p>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2	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td> </tr> <tr> <td>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按8折优惠计取。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600-500)万元×0.45%=0.45万元 代理费用合计=(1.5+3.2+0.45)*80%=4.12(万元)</p> <p>2、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不足3000.00元的，按3000.00元收取</p> <p>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部湾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5510109188888</p>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	500	1.1%	0.8%	0.7%	1000	0.8%	0.45%	0.55%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																						
500	1.1%	0.8%	0.7%																						
1000	0.8%	0.45%	0.55%																						
...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14	其他释义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																							

	<p>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2 年北海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环评编制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KLBH2023-C3-0010。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磋商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项目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项目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特别说明：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4.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

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 2023 年 5 月 15 日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gxkl.com/index.html>)。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3.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采购项目需求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规定时间内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gxkl.com/index.html>) 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gxkl.com/index.html>) 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资格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装订成一册）。

6.6.1 价格文件（必须提供的资料，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6.6.2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必须提供的资料，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

6.6.2.1 资格文件 (磋商供应商须满足 (1) - (8) 项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具有有效身份证) (必须提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 2021 年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 (必须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 磋商供应商具有任意三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税费记录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记录;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至少具有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必须提供);

▲ (5) 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 磋商供应商具有任意三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社保费记录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记录;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至少具有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必须提供);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必须提供);

▲ (7)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必须提供, 格式见第四章);

▲ (8)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格式见第四章);

(9) 特殊资质: 无;

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 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 否则其无效 (含正、副本,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2) 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 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 缺一不可, 否则磋商无效。

6.6.2.2 商务技术文件:

▲ (1) 磋商书 (格式见第四章) (必须提供);

▲ (2) 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格式见第四章) (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 (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见第四章)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5) 服务方案 (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6)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见第四章) (必须提供);

▲ (7) 采购项目需求中须提供的材料 (如有要求, 必须提供);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有规定, 则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四章)；

(10)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6.3 如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俱应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遵循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应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争性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磋商处理。

(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特别说明：(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磋商文件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3)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8.3 供应商应用大写和小写分别详细填写基础指标报价表。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4 报价: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资格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

(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9.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9.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U盘)单独密封(外层包装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供应商名称;
- (4) (截标时才能启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室。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1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3.4、13.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3.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3.4、13.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3.4 最终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终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综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3.5 供应商的基础指标报价均不能满足采购人业务指标需要的，磋商活动终止。

13.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无效磋商条款

14.1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2 废止条款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予以废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如有），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如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七、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磋商。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结果公告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gxkl.com/index.html>)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十一、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十二、询问、质疑和投诉

1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8.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单位提起投诉。

18.7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0779-3832133; 3830266。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十三、适用法律

1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四、其他事项

2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 户 名 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账 号： 45050165510109188888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部湾东路支行

20.2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联系人：简良 电话：0779—3832133；0779-3830266 传真：0779-3832133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编号：KL BH2023-C3-0010

二、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最高限价：人民币 36 万元；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五、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服务要求，磋商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序号	采购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需求
1	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2 年北海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环评编制服务采购	1 项	<p>一、服务内容及要求：</p> <p>负责项目现场勘察和相关资料收集，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包含报告表编制、现状监测、生态调查、报告评估。</p> <p>(1) 报告表编制</p> <p>本项目所属类别为海洋生态修复工程类，项目内容为红树林种植和红树林修复。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组成由报告表（生态类）和生态环境专章组成。</p> <p>(2) 现状监测</p> <p>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需对评价区的区域环境进行现状监测，包括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以及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态等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并对水文动力、地形地貌及冲淤环境、海洋生态进行调查，并将监测报告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附件内容。</p> <p>(3) 生态调查</p> <p>本项目需做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海洋生态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系统和动物类型等的现状调查并绘制植被类型图、生态系统类型图和植被覆盖度图、水文动力环境调查、地形地貌及冲淤环境调查、海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海洋沉积物调查、海洋生态环境调查等。</p> <p>(4) 报告评估：组织专家对环评报告进行评估，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后出具环评报告，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p>三、环评报告表内容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建设内容 3、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5、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 <p>7、评价结论</p> <p>8、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查、报批手续及各级部门审查意见等，直至取得审查文件。编制过程中相关讨论或审查会议纪要以及有关工程等其他重要文件应作为报告的重要附件。</p> <p>四、编制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8、《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p> <p>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类）》；</p>
▲二、商务条款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 60 日内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并获得批文。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成果文件	提交的成果包括纸质文件一式二十份和电子文件(电子光碟壹张)	
付款方式	<p>分期付款：</p> <p>（1）首期付款：自签订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 5%）。财政部门将项目款拨款到采购人账户 3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按政府采购程序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首付款。</p> <p>（2）终期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且财政部门将项目款拨款到采购人账户 1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余款。</p> <p>（3）支付具体时间：每期的付款时间均是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和税务局正式发票且财政部门将项目款拨款到采购人账户后依约将款项按时转到成交供应商结算单位、银行及账号上。成交供应商可选择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p> <p>（4）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先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质量要求	成果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并按照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要求进行编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保证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须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p>服务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p> <p>1. 电话咨询：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p>
<p>验收标准</p>	<p>以环评报告最终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作为验收合格的标准。</p>
<p>其他要求</p>	<p>1.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p> <p>2. 若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3.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项目相关信息。</p>
<p>报价要求</p>	<p>磋商报价包含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方自行负责，包含编制费、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监测费和在外调查期间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利润。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另行承担与本次委托服务事宜有关的任何费用。</p>
<p>违约责任</p>	<p>1.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提供、完成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2 年北海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环评编制服务的或合同期限内未能通过审批部门审批的，视为成交供应商逾期履约，须承担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并退还采购人所支付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完善，完善不及时的，视为成交供应商逾期履约，应按照本合同逾期履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采购人同意接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2.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p> <p>3.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逾期履约，若采购人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每逾期一日，成交供应商除每日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若采购人不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逾期超过 30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退还已付服务费用，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p> <p>4.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内容等约定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本条约定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不合格次数达三次以上（含三次），或者经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p> <p>5.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p> <p>6. 在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成交供应商对于获取采购人的资料或获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密公文、技术资料、图样、数据、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责</p>

<p>任，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行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p> <p>7. 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成交供应商款项中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p> <p>8. 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p> <p>9. 采购人核实成交供应商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采购人可按核实成交供应商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的数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核实价值的两倍金额。</p>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附件

附件 1

磋商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电子响应文件二份。

1. 报价表；
2.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项目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个____日（自然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2

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竞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					
成果交付时间：_____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本项目竞标报价包括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方自行负责，包含编制费、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监测费和在外调查期间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利润。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另行承担与本次委托服务事宜有关的任何费用。

3. 磋商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技术部分				
1				
2				
3				
...				
商务部分				
1				
2				
3				
...				

说明：1. 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漏项或者留空、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在我_____任_____职务，是我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格式)

【由供应商按《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成交费用”、“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说明：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有效责任公司总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其他团体组织、个人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4.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 10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说明：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含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竞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包含编制费、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监测费和在外调查期间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利润。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承担与本次委托服务事宜有关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60 日内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并获得批文。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以环评报告最终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作为验收合格的标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首期付款：自签订合同生效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 5%）。财政部门将项目款拨款到甲方账户 3 个日历日内，甲方按政府采购程序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首付款。首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2) 终期付款：乙方提交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且财政部门将项目款拨款到甲方账户 10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余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3) 支付具体时间：每期的付款时间均是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和税务局正式发票且财政部门将项目款拨款到甲方账户后依约将款项按时转到乙方结算单位、银行及账号上。乙方可选择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____%缴纳。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则按合同的相关约定在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违约金给甲方。于所有的服务内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至服务期限期满，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如无违约等问题，在接到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因违约等问题（如有）被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南珠路支行

银行账号：2107599909300001363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所完成的服务须符合甲方要求。

3. 乙方所完成的服务须符合本次项目需求。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任何服务质量问题、违约问题的，可暂缓服务费用的结算，直至乙方解决相关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再办理费用结算事宜。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有权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提供、完成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 2022 年北海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环评编制服务的或合同期限内未能通过审批部门审批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须承担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并退还甲方所支付的预付款；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完善，完善不及时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应按照本合同逾期履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对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逾期履约，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除每日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若甲方不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退还已付服务费用，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内容等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本条约定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不合格次数达三次以上（含三次），或者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

6. 在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对于获取甲方的资料或获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密公文、技术资料、图样、数据、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行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7.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8. 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9. 甲方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甲方可按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的数量，乙方赔偿甲方核实价值的两倍金额。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

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送达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箱等方式送达，与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地址等为准。

2、甲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3、乙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4、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或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5、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方式按送达地址送达的，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地址迁离”等情形也不影响送达效力，自寄出的邮戳日起届满三日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送达地址同样可以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与诉讼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共同协商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如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选定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受争议部分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磋商声明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承诺: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程序

1. 对响应文件的价格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评议。
2.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服务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对评审过程进行复核，计算并汇总得分。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和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1	磋商报价 (20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终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终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④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终报价×（1-20%）。</p> <p>⑤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终报价。</p> <p>⑥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p> <p>⑦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得分 =（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20 分</p>
2	<p>实施方案(27分)</p>	<p>1.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含对项目所处区域条件的分析、工作组织实施分析、现状分析、项目实施组织计划、工作流程图、工作计划安排、环评报告评审工作方案、项目后续服务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的得 10 分，以上内容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按照总体实施方案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评分（满分 17 分）：</p> <p>（1）总体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切合实际，内容明晰、详细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17 分；</p> <p>（2）总体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无偏差，符合实际，方案完整详细，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14 分；</p> <p>（3）总体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无偏差，方案内容简单，清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9 分。</p> <p>（4）总体实施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得 3 分。</p>
3	<p>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24分)</p>	<p>1.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服务质量承诺、成果完成时间承诺，项目保障措施、保密措施、廉洁承诺、控制措施、回访制度、应急事件处置方案的得 8 分，以上内容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按照服务承诺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评分（满分 16 分）：</p> <p>（1）服务承诺提供有详细的服务质量承诺、成果完成时间承诺等内容，项目保障措施、保密措施、廉洁承诺、控制措施、回访制度、应急事件处置方案提供有详细的内容和保障措施，且能详细描述其实现方式；方案能提供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到达现场的响应时间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6 分；</p>

		<p>(2) 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包含服务质量承诺、成果完成时间承诺等内容，有项目保障措施、保密措施、廉洁承诺、控制措施、回访制度、应急事件处置方案；方案能提供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到达现场的响应时间满足需求，得 12 分；</p> <p>(3) 服务承诺内容简单，方案包含有简单的服务质量承诺、成果完成时间承诺等内容，项目保障措施、保密措施、廉洁承诺、控制措施、回访制度、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得 8 分。</p> <p>(4) 服务承诺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方案包含有简单的服务质量承诺、成果完成时间承诺等内容，项目保障措施、保密措施、廉洁承诺、控制措施、回访制度、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内容不齐全的，得 4 分。</p>
4	拟投入团队情况分 (19分)	<p>(1) 拟投入本项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评工程师资格证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方案</p> <p>一档 (5 分)： 提供有技术实施人员岗位管理及配置，有人员岗位设置、岗位分工说明，并制定各项工作人员规划安排表，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 (10 分)： 提供的技术实施人员岗位管理及配置合理，有人员岗位设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6 人，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监测员、生态调查员，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岗位分工说明；制定有编制成果审查机制，有审查技术负责人及人员。</p> <p>三档 (15 分)： 提供的技术实施人员岗位管理及配置科学、合理，有详细完善的人员岗位设置，拟投入人员不少于 10 人，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监测员、生态调查员、生态评估员等，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岗位分工说明；制定编制成果审查机制，有审查技术负责人及人员，并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拟投入人员的管理制度并制定考核管理，并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管理办法。</p>
5	业绩分 (10分)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总得分=1+2+3+4+5	100 分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评标价低优先；评标价相同时，依次以最终报价最低优先；最终报价相同时，以技术、商务综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